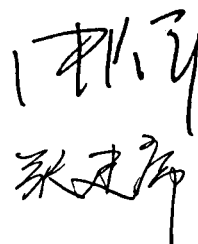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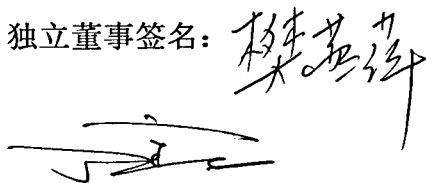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深入核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一致认可该议案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4 月 27 日